

BAR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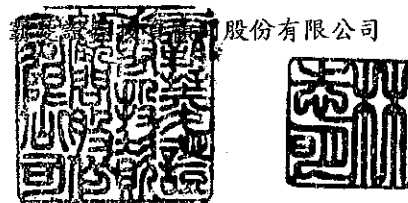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400011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符合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EU）2019/2088 規則，「SFDR」）第 8 條之變更，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符合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EU）2019/2088 規則，「SFDR」）第 8 條之變更。請參閱附件投資通知信函中譯本，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此變更將於 2025 年 2 月 5 日生效，
- 二、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可於生效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 參閱。
- 三、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86 客戶服務部 楊寧蓉小姐。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BARINGS

(節譯文)

本通知(「**本通知**」)寄給身為霸菱傘型基金(「**本公司**」)股東的您。本通知重要且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台端已將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知送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申購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其可能為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而進行必要之變更。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或本通知詳述之提議並未有任何內容與中央銀行發布的指引及規定相衝突。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截至本通知寄發日止，本通知所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含義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本通知所載之資訊負擔全部責任。

除本通知另有指明外，本通知之大寫定義詞彙應與本公司2023年9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2024年3月12日之公開說明書第一份附錄、2024年8月15日之公開說明書第二份附錄及2024年11月14日之公開說明書第三份附錄(「**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傘型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子基金間責任分立之傘型基金

2025年1月22日

親愛的股東

霸菱傘型基金(「**本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傘型基金

(子基金間責任分立之傘型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0)1 776 0319 傳真: +353 (0)1 523 3765

公司註冊編號為491487。註冊辦公室地址如上。

董事: Barbara Healy (IE), Sylvester O'Byrne (IE),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並管理

BARINGS.COM

謹致函予身為股東之台端，以通知台端有關本基金之特定變更。

有關投資政策/符合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EU）2019/2088規則，「SFDR」）第8條之說明

擬更新各基金增補文件中之投資政策，以說明各基金均致力於推廣符合SFDR第8條意義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特徵。此澄清僅為額外提升透明度之目的，並不會影響各基金之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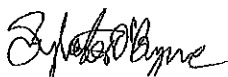
作為本次更新之一部分，各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澄清，其分別將投資至少其淨資產價值之50%，於表現出積極或改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發行人。

對投資政策 / 對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曝險之更新

擬更新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增補文件中的投資政策，以便允許將其淨資產價值之最高10%，投資於未證券化且符合中央銀行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請注意，上述變更並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進行投票，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本次公開說明書更新之生效日預計將在於 2025年2月5日（「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取決於中央銀行之核准。若台端對此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台端之銷售代表，如有需要，亦可向其索取公開說明書副本。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霸菱傘型基金